

是否需要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

——基于法经济学理论的新分析

蒋亚斌¹, 窦贤军²

(1. 安徽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2; 2. 上海体育大学 体育教育学院, 上海 200438)

【摘要】: 科学、合理、有效的数据产权制度是充分发挥体育赛事数据经济和社会价值的关键举措。在结合既有理论成果的前提下, 研究尝试通过法经济学范式创新论证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法理基础。基于法经济学成本收益视角, 推动体育赛事数据产权法定化对包括运动员、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等多元数据主体均具有显著的正向效率。结合法经济学的相关理论分析, 研究认为: 以更好实现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安排效率最大化为基本原则, 我国应当遵循“场景化+动态化”的复合型思路, 分类、有序、审慎地推动构建以“独创性+实质投入”为标准的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

【关键词】: 体育赛事数据; 产权制度; 法经济学; 确权; 成本收益

【中图分类号】: G80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2096-5656(2025)03-0015-12

DOI: 10.15877/j.cnki.nsic.20241021.002

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 “数据”在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促进产业创新、驱动业态升级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意义重大。2020年4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提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1], 正式给予数据要素重要价值以制度确认。数据要素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 相应的制度构建亦随之展开。现阶段, 国内外体育赛事数据已被广泛应用于赛事直(转)播、赛事分析、运动训练、体育博彩以及学术研究等多重领域, 直接或间接推动了体育经济和体育事业的快速发展。然而, 体育赛事数据这一新型生产要素的法律定位尚不明确、权属划分尚不清晰, 其在市场化应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诸多法律纠纷, 如美国的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诉Motorola案^①、Morris Communications Corp诉PGA案^②以及国内的CBA数据权益纠纷案(上海贝泰电子信息诉上海纳纳科技)等^③。目前, 我国已相继颁行和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下

简称“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初步为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提供了一定强度的法律保护。但受限于数据本身的复杂性和体育赛事数据的行业特殊性, 现行法律法规仍然无法全面、妥善地解决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纠纷问题^[2-3]。既有研究普遍认可体育赛事数据的经济价值, 并基于法教义学规范分析, 对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进行了相对充分的科学论证^[4-5]。尽管如此, 面对现代社会法律适用情景和领域调整的复杂化, 传统意义上的法教义学方法略显“力不从心”^[6], 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确立的必要性以及确立方式等关键理论问题仍未能得以有效明确。

鉴于此, 研究尝试基于法经济学理论, 对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产权进行新的探讨, 以进一步证成体育赛事数据产权这一理论命题, 并据此提出相对科学、合理的立法建议, 以期为我国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提供一定的理论借鉴。

收稿日期: 2022-07-1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2YJC89003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24YJC890057)。

第一作者: 蒋亚斌, 博士, 讲师, 硕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 体育法学、数字体育治理。

1 法经济学分析: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研究的新视角

1.1 法经济学的缘起与发展

法经济学,亦称“法律的经济分析”,或法律经济学,是基于法学和经济学交叉融合而成的新兴理论体系与学术流派,最早源于20世纪初的边际效用学派理论,直至罗纳德·科斯(Ronald H. Coase)于20世纪中期通过《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等系列著作提出“科斯定理”,标志着法经济学的形成^[7]。随后,芝加哥学派代表学者理查德·波斯纳(Richard Posner)在《法律的经济分析》一文中系统阐述了法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成本收益货币化等理论问题^[8],推动了法经济学学科地位的确立。在此基础上,乔治·斯蒂格勒(George Stigler)等^[9]也逐步开始尝试将经济学方法应用于法律和社会问题的研究,持续扩展了法经济学的研究领域。20世纪后期,以道格拉斯·诺斯(Douglass North)和奥利弗·威廉姆森(Oliver Williamson)^[10]为代表的学者通过研究产权、合同法及交易成本等,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法律与经济之间联系的重要性。21世纪以来,法经济学开始关注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法律制度问题,并逐步与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其他学科进行交叉融合,极大地拓宽了学科本体研究视野^[11-12]。在数字经济蓬勃兴起的今天,法经济学研究范式被广泛应用于新兴法律问题的研究中,如探讨互联网法律规制、数据隐私安全及数据产权等。

整体而言,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法经济学通过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理解并分析法律问题,为促进法律制度的效率以及社会整体福利的提升产生一定助益。目前,法经济学已基本覆盖了整个社会领域的法律制度问题研究,并大致形成了以财产、合同、侵权与应用经济学及相关理论为核心的学科理论体系^[13]。

1.2 法经济学引入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确立问题分析中的适用性

体育赛事数据是指在赛事组织者控制下所收集的所有事实和信息内容(包括赛前筹备、比赛期间及赛后阶段),既涵盖广义上赛事组织过程中的外部环境和客观条件,如天气、温度、运动员出勤情况、上座率、赛程安排等,也可特指在赛场内外发生的任何事件的信息记录,如运动员得分、运动轨迹、裁判判罚

等^[14]。事实上,体育赛事数据的大部分内容是由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主体在赛场中所实施的技战术及体能表现所构成的^[15]。因此,就数据内容实质而言,(大多数)体育赛事数据可以被理解为运动员的运动表现数据。保护体育赛事数据权利的核心目的在于保护赛事组织者对其所收集的数据集合所拥有的财产利益,并非仅强调对体育赛事数据的市场化、商业化应用,故不排除对包含运动员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的法律保护。此外,法经济学中也提供了关于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设计的方法论指导,如借助成本收益分析、产权界定、激励机制和博弈论等,制定更加有效的隐私保护政策,以平衡个人隐私权利与信息利用之间的关系,提升体育数字化发展的整体社会福利。因此,在具体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时,应当且必须统筹考量赛事数据内容实质中是否含有以运动员群体为代表的个体隐私信息。

法经济学所遵循的基本理念是个体原则上能够理性地行动,能够为了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目的而依据最优的成本收益作出符合自己私利的决定(经济人假设)^[16],即主张以获得经济学意义上的最有效率的结论来解释法律规范,这赋予了其在探讨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时的独特价值。经济学中的成本收益分析(即效率标准)之所以能够用来衡量法律规范,是因为法律资源的相对稀缺性,需要进行合理配置以防止法律资源的失效或浪费^[17]。

第一,法教义学范式通常侧重于对法律文本的逻辑推理和解释,易忽略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问题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理论上,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的确立通常会涉及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问题,需要结合法律、科技、社会和体育等多个领域的内容予以综合考量,仅凭单一的逻辑推理可能是不恰当、不全面的。第二,法教义学方法在应对新兴的、尚未有明确法律规定问题上“力有不逮”。一方面,当前我国尚未对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进行法定化,法律规定存在客观的“空白”,导致传统的法教义学无法为之提供清晰且明确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这类新兴法律问题的出现,也直接反映出我国体育事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正经历剧烈的内外部环境变迁,既对现行的体育法律规范体系形成了一定挑战,也揭示了原有法律框架在应对新社会需求与新利益格局方面的局限性。如若仍然

坚持过于严格的法律解释和体系化要求,可能导致体育法律实践的僵化、滞后,难以为新时代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保障。第三,聚焦于法律制度公平、正义和稳定的法教义学方法在解决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时,难以有效兼顾数据产权制度安排的经济效率因素。因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经济效率因素和公共价值因素同样重要。而法经济学通过经济分析与法律解释相结合的方式,既能满足公利与私利之平衡需要,也可以为新的法律规范构造提供科学准则,进而确保新的法律规范合乎实际目的。

结合此问题的具体需要而言,运用法经济学理论对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进行探讨的关键目的在于如何明确界定体育赛事数据的权利归属(即明确其产权问题),并以此为依据逐步构建合适的法律制度框架。科学合理的产权制度不仅可以有效激励体育赛事数据的生产与创新,也能够平衡赛事数据中的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促进数据的有效利用和公平交易,最终实现赛事数据资源配置效率的最优。需要明确的是,通过法经济学分析来探讨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问题,并非否认传统法律解释的本源效用,而是将该方法创新整合至既有的法律解释中,以填补解释方法作为法理论证之缺憾^[18]。

1.3 以法经济学理论探讨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确立的必要性

法经济学的核心旨趣在于通过成本收益标准以衡量和检验法律制度的经济性,即关注制度的成本收益问题,进而以此为制度安排的具体实施提供理论依据。权利成本理论认为,任何权利的有效执行都需要政府的积极性干预行为,这就会为政府带来相应的管理成本,且成本并不局限于公共(社会)成本,也包括个人成本^[19]。尽管以“假定法治政府和国家善法”为理想前提的权利成本分析具有较强的局限性^[20],但在浓厚的经济学色彩语境下的数据要素市场培育中,权利成本应当成为一种重要的考量因素。以成本收益为参照,如若确立某项法权的成本大于收益,即为不经济的行为;反之,则是经济的。

首先,就个体层面而言,确立运动员数据产权的收益会大于其成本。其一,数据自身属性的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了个人数据保护的复杂性,现行的单一法律框架无法对其进行全面、有效地保护。目前,以

人格权为基础的法律制度已经被证实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尤其是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中,仅能被动、消极地对数据人格权权益予以事后救济^[21]。而积极引入运动员数据产权保护模式(个人数据产权化)可以作为现行数据侵权保护制度的一种补充或替代,且符合国家对于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的思路^[22]。其二,数据权益是数字时代权利保护的重要内容,而促进体育赛事数据利益的公平分配则有助于缓解社会分配的不公。罗尔斯^[23]的正义论认为:“正义就是维护社会平等的一项制度,能够合理分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划分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在数据业已成为一种重要生产要素的背景下,如何合理分配体育赛事数据利益不仅关乎每个个体的价值实现,也会一定程度上影响整个社会收益分配的价值走向与社会公平正义之实现。

其次,就市场经济层面而言,确立数据产权的实际成本明显小于其最终收益。经济学中,要素市场化配置是指通过市场机制调节资源要素的分配、组合及再分配与再组合的动态过程^[24]。而法律意义上的要素市场化配置则是指通过(资源要素)权利的交易以实现其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25]。依据传统生产要素的经验,理想化的数据要素资源配置或者说整个数据要素市场健康发展都必须依赖于产权制度的确立。如果脱离特定的产权制度,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收益将难以得到充分保障。结合科斯第二定理,当存在市场交易成本时,合法权利的初始界定以及经济组织形式的选择将会对资源配置效率产生影响,即法律如何配置数据产权会对经济效率产生影响^[8]。现阶段,我国虽然没有对数据确权进行具体规定,但通过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既有法律制度的“调整”,已初步实现了对数据财产权益的保护。以一般性数据为例,2021年我国数据交易规模已超过500亿元,且预计到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2 200亿元^[26]。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底,我国数字要素驱动业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为43.8万件,占整个数字经济的27.4%;与2021年底的34.7万件相比,同比增长26.0%^[27]。由此可知,对数据进行专有权利的限制性保护,并不会对数据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可以推断在数据市场交易成本不发生巨大变化的情况下,确立数据产权能够有效推动相关产业经

济价值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最后,就社会成本角度而言,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也是可行的。其一,作为数字体育发展的伴生产物之一,体育赛事数据正源源不断地“被生产”出来,“采而不用”显然是不经济的。加之,(优质)体育赛事数据本身的相对稀缺性,赛事组织者通常会花费一定的人、财、物成本对其进行规制。任何法律制度都不可避免地要对(特定时期)社会生产力和生产方式进行具体回应^[28]。其二,立足法治成本,未来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可以在关注体育特殊性的基础上,依托一般数据产权界定的经验予以化解,并不需要完全重构一套新的法律保护制度。尽管“数据”会对当前乃至未来国家体育法制带来一定的挑战,但也可能会对解决原有体育法律问题提供新的路径和方法,如体育赛事著作权保护问题等^[29]。其三,构建产权制度有利于不同数据主体之间利益关系的协调。一方面,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有助于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机制,实现数据利益的公平分配,并在最大程度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平秩序,避免因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差距过大而引发的社会利益结构失衡;另一方面,产权制度也是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稳定的重要体现^[30]。一旦赛事数据产权进行法定化,相应的市场规则及责任范围边界等也会随之确立,从而对各种市场行为产生一定的规约。

2 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可行性实证检验

研究运用侧重于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的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模型(KaldorHicks Efficiency Model)评估不同数据产权制度方案的实际效率,即通过比较不同的数据产权制度安排,分析其对资源配置效率、激励机制与创新的影响,以准确评估某项制度设计对整体发展效益的影响。

2.1 假设1:体育赛事数据无产权时的制度成本和收益分析

在体育赛事数据产权配置情景中,主要涉及体育赛事组织者(O)、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D)和体育赛事数据原始持有者(P),三者收益可分别设为RO、RD和RP;成本则分别记为CO、CD、CP。研究初步设定了两种方案,即无明确的产权和有清晰的产权。

在不考虑成本的情况下,体育赛事数据有无产

权的收益分析如表1所示。可见,在体育赛事数据无产权时,赛事组织者收益较低,数据处理者收益较高,数据原始持有者的收益也较低,从而导致总体收益偏低。

在此基础上,研究进一步引入体育赛事数据确权成本的概念加以分析论证。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当前尚无专门的体育赛事数据确权制度,但既有的制度成本、信息成本等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提供基础支撑,即客观存在一定的公共成本。据此,无产权的体育赛事数据成本收益率可大致表示为:

$$X=(RO+RD+RP)/(CO+CD+CP)$$

表1 体育赛事数据有无产权的收益分析

Tab.1 Benefit analysis of sports event data with and without property rights

配置情况	体育赛事组织者 (RO)	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 (RD)	体育赛事数据原始持有者 (RP)	总收益
无产权	较低	较高	较低	较低
有产权	较高	较高	较高	较高

第一,体育赛事组织者收益(RO):通过有关资料的收集,研究发现目前数据利用并未能成为体育赛事获益的主要方式,实质上仍处于探索阶段,整体收益较低。并且,由于缺乏有针对性的规范,体育赛事组织者对自身数据的保护与应用持谨慎的态度,体育赛事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效率较低。第二,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收益(RD):实践中,数据处理者往往会以直接合作或间接授权的形式参与体育赛事数据产品开发与应用,以获得相应的收益。同样,也存在部分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利用“制度”漏洞,开展有关市场行为的情况。但由于法律未对体育赛事数据权利进行明确的界定与保护,导致处理者难以完全对其开发的衍生性数据产品进行充分、有效的市场化配置,实际获益较为有限。第三,体育赛事数据原始持有者收益(RP):在体育行业自治过程中,以运动员为核心的数据原始持有者,在体育赛事数据全生命周期中无法充分行使其正当权利,仅可主张通过事后救济等被动方式对其个人数据中的人格权、隐私权等基本权益进行维护,且实际效果有待验证。因此,对运动员个人数据所具备的财产权益加以保护也就无从谈起,故运动员群体的数据收益偏低。第四,体育赛事数据确权成本

(CO+CD+CP): 尽管体育赛事数据发展的整体收益较低, 但考虑到大数据产业处于初始发展阶段这一客观事实, 所以并不妨碍体育赛事组织者对于数据应用与开发的投入。对此, 相关的国家政策法规等均已给予充分支持。

如上所述, 未确权的体育赛事数据初始成本收益效率为:

$$X = (RO + RD + RP) / (CO + CD + CP)$$

2.2 假设2: 体育赛事数据有产权时的制度成本和收益分析

在有产权的情况下, 体育赛事组织者、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和数据原始持有者的收益均较高, 三者收益的提高共同促进了总效率的提升, 其成本收益率可表示为: $\Delta X = (\alpha RO + \beta RD + \gamma RP)$ 。其中, α 、 β 和 γ 分别表示确权后的3个主体的动态收益率。

第一, 体育赛事组织者收益(αRO): 一方面, 由于拥有体育赛事数据产权, 赛事组织者可凭借数据的高效利用来提高赛事品质, 以吸引更多观众和赞助商。如分析球员表现并提供实时数据(球员跑动距离、进球数、射门次数等), 提高观众的互动性, 从而助力提升体育赛事票务销售与赛事转播的经济价值。另一方面, 体育赛事组织者也可以直接开发体育赛事数据产品, 将自身占有的数据进行商品化、资产化。因此, 在赋予体育赛事组织者以数据产权的情景下, 其实际收益会有显著增加。第二, 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收益(βRD): 在体育赛事数据产权明确的情况下, 数据处理者能够与赛事组织者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更为密切的合作方式为其提供高质量、高价值的数据服务。同时, 依托更为先进的数据分析与技术支持, 体育赛事数据处理者能通过数据产品的精加工以实现自身收益的增值, 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虽然数据处理主体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提供这些服务, 但在产权确定的激励之下, 其实际投资可以最大程度上转化为数据处理者的稳定收益, 这意味着预期的市场效益将更为可观。第三, 体育赛事数据原始持有者收益(γRP): 在排除承载强个体隐私性信息的情况下, 分类、有序明确数据原始持有者的产权归属, 有助于其与赛事组织者建立起更为科学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以此激励运动员数据的高质量“供给”。这种互惠互利合作方式的存在, 既可以有效提升体育赛事

数据原始持有者的获益水平(人格权利益与财产权利益), 还能扩大体育赛事组织者数据的剩余价值, 推动体育数据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虽然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可能耗费更多的制度成本, 但是多方主体都能从中获得更为稳定的收益, 实现互惠共赢。第四, 体育赛事数据确权成本(CO+CD+CP): 对体育赛事数据进行专门性的确权, 意味着要花费新的制度、信息成本等, 进而带动总成本的增加。值得注意的是, 即便是依赖现有制度对体育赛事数据进行有限的保护, 依然会存在一定的成本, 且在运用“旧制度”解决“新问题”时, 也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相应的“损耗”。

综上所述, 只要确保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动态收益大于制度成本, 即满足 $\Delta X > X$, 制度就是经济且有效的。

2.3 案例实证检验

案例1: 2021年, 全球著名体育赛事数据服务商 Sportradar公司的上市招股书信息显示: 截至2021年, 该公司数据服务已覆盖全球37个体育项目的60万个赛事, 每年追踪约12亿个数据点, 服务客户已超过1 000个。2016—2020年, Sportradar公司实现了年均25%的复合增长, 至2020年, 公司营收已突破4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31.4亿元, 以发文时汇率为基准, 下文同), 同比增长6.4%; 利润约1 48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11 636万元), 同比增长26.5%^[31]。

案例2: 2018年, 美国职业篮球联赛(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宣布与 Sportradar 和 Genius Sports 建立数据服务合作伙伴关系。这两家公司获得了向美国持牌体育博彩运营商分发 NBA 官方博彩数据的非独家权利^[32]。2020年10月, NBA再次宣布将扩大与 Sportradar 和 Genius Sports Group 的美国博彩数据合作伙伴关系, 两家公司将继续以官方授权的身份向美国体育博彩运营商分发 NBA 数据^[33]。依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Sportradar 和 Genius Sports 可以向美国合法的博彩商分销 NBA 的全部赛事数据(包括 WNBA), 而博彩商则需要向 NBA 及其官方数据服务商支付相关费用, 以获取来自官方的数据^[34]。在美国体育博彩合法化的背景下, 赛事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是其真实性的关键保障。虽然美国并未立法承认职业体育联盟对赛事数据财产的排他性占有, 但赛事组织者仍然

可以通过合同路径来保护自己的赛事数据权益,并获得相应的经济收益。

案例3:全球范围内,运动员数据(包括球队可收集的任何具有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数据)的权利问题都处于一种相对模糊的状态^[35]。虽然大多数国家都进行了个人数据(信息)权利保护的立法,但尚无针对体育行业的专门法律规范,无法为运动员的数据权利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以美国职业体育为例,绝大多数联盟主要是依赖行业性规范或与球员协会签署的劳资协议中附加的指引和规则为依据进行保护的,这些规则明确规定了运动员数据的收集方式、数据的收集和使用是否属于自愿性、数据的保护方式以及使用范围等。例如,美国国家橄榄球联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集体谈判协议规定,“每位球员拥有传感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36];NBA劳资协议表明,“球员可完整地获取经获批准的可穿戴设备对其收集的所有数据”^[37]。这些行业规定实质性地承认了运动员对其个人数据(主要为生物特征识别数据)的所有权。在此基础上,NFL也已通过集体协商机制将运动员数据转化为了个人利益,以确保运动员能够自主获益^[38]。

基于上述3个实际案例,依据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模型的理论推演可知: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产权虽然会引发成本上升,但收益也将得到显著提升,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成本上升带来的“损失”(即 $\Delta X > X$)。换言之,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对整个体育产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福利的提高具有显著意义,符合卡尔多—希克斯改进模型的经营理念,亦表明确权比不确权更有效率。虽然具体的推演过程并未参考精确的数据,且可能无法涵盖更高阶的成本收益元素,但作为一项法经济学上的应然效率分析,仍能为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整体而言,赋予体育赛事数据以明确的产权可以有效促进体育赛事数据要素资源的公平分配、显著提高赛事数据的供给质量、实现包括赛事组织者和原始数据持有者在内的多元主体互惠共赢。如果体育赛事数据产权不确定,可能会导致数据资源的分布不均和配置效率的下降,引发体育赛事数据市场的失序。长此以往,不仅不利于体育数据要素市场的培育、壮大,还可能会耗费更多的监管和干预成本,以被动维持合理的体育市场秩序。

3 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的类型化探讨

3.1 体育赛事数据类型的划分依据

体育赛事数据的类型差异是决定其产权性质的关键因素^[39],但现有研究尚未对数据分类标准达成共识。第一,目前沿用最多的分类办法就是依据数据主体的不同,或者称之为根据数据内容的来源不同,将其简单划分为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政府数据(政务数据或公共数据)。尽管这种分类相对简单且清晰,但实际操作过程中这种分类模式会导致“数据持有者”与“数据生成者”之间的关系混淆^[40]。第二,依据数据特性与来源,数据可进一步分为原始数据和衍生数据^[41]。原始数据主要是指由大数据技术收集而来的、未经处理的数据;衍生性数据则是指对原始数据进行采集、清洗等系列复杂加工处理后所形成的新的结构化数据形式^[42]。衍生性数据蕴含着数据控制者的投入(智力成果、资本等),故具备相对清晰的产权性质,可依据民法典予以保护。第三,从数据交易客体等特定依据出发,数据可划分为互联网数据、政府数据、行业数据、社交数据等^[43],这种分类方式较为宽泛、实效性有所欠缺。第四,借鉴生产性信息和分配性信息分类办法,结合数据生产要素的经济性,数据可以分为生产性数据与分配性数据。前者具备(直接)创造财富并由此获利的能力;后者虽无法直接带来社会财富的积累,但可以提供一定的市场信息以实现间接获利^[44]。

尽管上述4种数据分类理念均具备一定的理论可能性,但数据的复杂性也导致这几种方案的实际效用偏低。对此,基于现有数据治理实践,研究发现体育赛事数据中所承载的个体隐私性和公共(经济)价值性之间存在复杂的动态交织关系,即体育赛事数据并不总是具有完全的公共性,也并非所有体育赛事数据都涉及运动员个人隐私(图1)。图中的X和Y轴分别代表体育赛事数据所包含的个体隐私性和公共(经济)价值性的承载强度。就公共(经济)价值性角度而言,体育赛事数据在以下两种情形具有极强的公共属性:一是不承载个体隐私信息时,如运动员的运动表现数据等(对应M点左侧);二是承载个人隐私信息时,如在行业自治中的运动员反兴奋剂数据等(对应N点右侧),总体呈现出倒U型。而从个体隐私性角度出发,体育赛事数据涉及运动员个人隐私越多,隐私性也就越强,整体呈等比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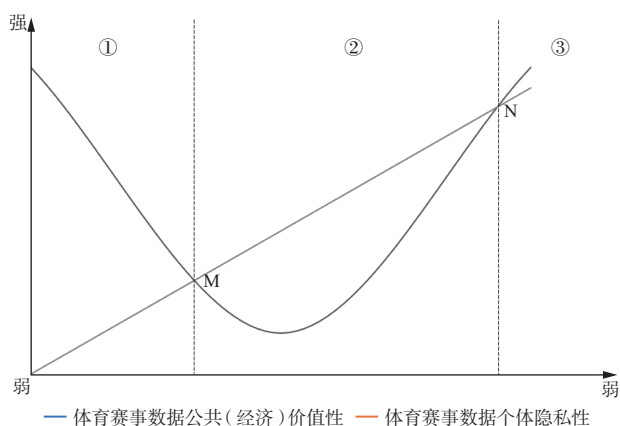


图1 体育赛事数据中公共价值性和个体隐私性的动态关系

Fig.1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ublic value and individual privacy of sports event data

升样态。

基于上述分析,研究进一步认为体育赛事数据的市场化开发应当且必然需要加以限制,不能将所有类型的数据都用于商业开发,只有排除了包含高度个体敏感信息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数据,才可以进行市场化应用。首先,现行立法对运动员等个人的信息权益已有相关规定,虽然体育行业的特殊性可能导致一般法律规范的适用存在一定困难,但这并不否定运动员数据人权(隐私)权益作为独立法律客体的存在及其法定化的可能。其次,运动员个人数据属于高度敏感的人格权益,效力位阶高于赛事组织者的数据财产权。虽然两者在适用场景上存在差异,但在实质上并不存在冲突^[45]。因此,在体育赛事数据分类过程中,应当根据两者的层级关系进行有效界分。最后,法律制度的构建成本不容忽视。在现有制度框架下,构建一种新的法律制度以重复覆盖既有的法律安排是不经济的。较为理想的解决方案是在充分利用现有制度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化构建,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立法。因此,实践中,体育赛事数据的产权化需要有选择地对承载强个体敏感性信息(主要为运动员隐私信息)或强公共价值性的数据类型进行“排除”,即对体育赛事数据采取狭义化的理解。狭义的体育赛事数据主要指不涉及相关主体隐私的,或者是弱公共价值性的一般赛事数据,如运动员的运动行为轨迹等(图1①区、③区);而将其他类型的体育赛事数据暂时性予以“搁置”,等待一般性数据制度构建后,再进行相应的“适体化”改造。这种狭义的体育赛事数据即为研究的核心对象。

3.2 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的具体类型

明晰体育赛事数据的基本概念为后续进行数据类型的划分奠定了必要基础。就国内外数据产权立法实践经验而言,采用传统的静态赋权模式对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予以实定化会导致其出现绝对化的法律状态,并于无形中增加体育赛事数据流转的制度成本。欧盟通过数据库特殊权利保护体育赛事数据的案例即印证了这一观点^[46]。未来最为理想的确权思路与行动方案是着眼于数据处理环节^[47],以相对动态的视角审视体育赛事数据在不同阶段的权利归属问题。整体而言,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应当属于一种动态的复合型行为,相应的数据采集、处理、流通、交易、存储等所有数据行为都是生产主体围绕数据权利而实施“数据相关性行为”,具有高度的统一性、系统性^[48]。因此,需要将其置于一个系统、动态和关联的视角中加以研判,进而明确不同数据主体对体育赛事数据的“可为”与“不可为”,而非仅参考一般生产要素产权制度的排他性构建经验。

当然,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的确立仅局限于“立足数据行为相关性”这一标准仍然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结合体育赛事数据所牵涉的具体场景、用途、内容、处理流程等要素,进行整体且动态的考量,从而分类、有序地构建科学的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这一过程亦可以被理解为“场景化”确权的过程,即数据应用具体情形进行分类确权。依据国内外现有的司法案例与研究成果,体育赛事数据依据其存续性质和所承载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为原始数据(raw data)、加工数据(refine data)、实时数据(real-time data)、历史数据(historical data)。除加工数据外,其他类型几乎不涉及数据的智力创作和劳动投入,仅仅可以反映出关于体育赛事的事实性信息,故欧盟、美国等国家(地区)的法律并不保护此类数据。国外立法争议主要集中在实时型体育赛事数据,而这与欧美国家体育博彩合法化有关,我国则不存在此类争议,所以可以暂时性予以“搁置”。进言之,以时效性标准为依据划分体育赛事数据的方案可操作性较低。

因此,较为可行的方案是根据智力创作或劳动成果划分体育赛事数据的类型。智力创作(也叫独创性要求)是著作权法保护体育赛事版权的关键切

入点。然而,区别于视听作品,反映赛场上事实性信息的体育赛事数据难以被著作权法所保护。美国曾出现过主张以著作权法保护体育赛事组织者数据权利的案例,但美国法院认为反映体育赛事的事实性数据不符合独创性要件,且其中包含大量的公共利益,不宜私权化。事实上,体育赛事数据的处理可以融入数据处理主体的智力成果,尤其是数据处理主体通过其自身开发的相关软件,可以挖掘赛事客观事件以外的更为精密的赛事信息,如运动员行为轨迹的数据化呈现,实践中已较为常见。这些“虚拟衍生品”无法通过一般的(直)转播手段实现,需要专业的数据服务商来提供。在此意义上,经过精细加工后的赛事数据应得到专门保护,以激励相关主体的创新行为。那么,单纯的劳动成果是否可以成为体育赛事数据确权的依据?关于这一问题,欧盟曾尝试通过确立数据库特别权利来对非独创性体育赛事数据库(汇编作品)进行保护,但由于其未能充分规定“实质性和非实质性投入”,导致实际的法律效果并不明显,甚至还有阻碍相关产业发展之嫌。我国和美国相对一致,非独创性数据库也无法适用著作权法保护,而主要依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兜底保护^[49]。但这是否又意味着体育赛事数据汇编作品不应通过有关的权利模式进行保护?对此,“数据二十条”提出的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可以提供解答——如果聚焦于数据使用权,体育赛事数据汇编作品具备主张权利保护的理论可能,而不一定仅依靠行为规制。权利保护模式的实质是赋予相关数据主体以专有权利,体现了数据处理主体对经自己合法的数据处理过程所形成的数据集合或数据产品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所有者权益。这种模式的优势在于权益保护强度高,劣势则在于可能形成数据资源的独占,故实际的司法适用需要相对谨慎。虽然行为保护的强度较低且侧重于事后防御,但其灵活性较高,是解决当前数据权利纠纷最为依赖的法律手段之一。对于不具备独创性的体育赛事数据而言,其本质是事实信息的呈现,类似于普通的时事新闻,如果对其进行排他性赋权,则与法律的公共利益原则相悖,是不经济且缺乏效率的做法。

整体而言,在狭义化理解体育赛事数据概念的前提下,可以依据“数据行为—实质投入”这一复合型标准对其进行类型化确权。首先,可根据“行为”

标准,将体育赛事数据划分为原始数据和加工数据(或者叫衍生性数据)。前者是经由赛事组织者或经授权的数据处理者通过合法方式采集的数据集合,是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各类信息客观反映的数据;后者则是由相关处理主体进行“实质性投入”后所产生的区别于原始数据的衍生性数据产品。其次,关于体育赛事原始数据,应基于权利正当性考量,进一步以人格权中的隐私性标准进行分类,对涉及运动员、教练员等赛事参与主体的个人隐私性数据予以严格限制,暂不进行产权化处理。除此之外,可以在合乎法律及行业规范的基础之上,稳步、有序地进行产权创设。最后,针对体育赛事加工数据,则可以按独创性、非独创性(但有实质投入)标准进行实质划分。

4 法经济学视角下我国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构建的建议

4.1 总体原则:以“成本—收益”为考量,实现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安排效率最大化

遵循法经济学实证主义范式,研究通过“理论预设—变量设置—因果探寻—案例检验”等步骤,逐步检验了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的设计与安排的可行性。区别于法教义学的“理解”(understanding),法经济学中的“解释”(explanation)能够揭示不同制度安排下各权利主体的利益互动关系,并以此衡量其经济效率,进而为当前乃至未来的制度设计和安排提供较为理性的参考^[50]。

第一,理论预设。在法经济学框架下,揭示体育赛事数据的权利关系、社会价值和经济意义等,不仅需要涉及制度的有效性判断,还应当充分考量各权利主体的行为选择。因为在某种程度上,所有数据主体都可以作为广义的“经济人”,其行为皆会遵循“成本—收益”原则,这就对制度激励和约束的实际效用提出了要求^[51]。第二,变量设置与因果探寻。理论上,体育赛事数据的法律制度可被视为自变量,体育行业组织、运动员以及数据服务商等有关主体的行为则是因变量。数据法律制度的存在与完善程度等因素,都会对体育赛事数据使用的合规性及市场商业模式创新性等新要素产生重要影响。进一步地,系统分析制度与行为之间的互动关系、作用机制等,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揭示制度激励和主

体行为之间的利益关联,尤其是利益互动模式。当然,明确利益互动模式更重要的意义在于为规则和制度的变迁提供方向指引,进而促进体育赛事数据法律制度的持续优化与发展。第三,实证分析。尽管理论层面可以明确得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确立的利益因果关系,但也需要结合有关的实证案例和数据等资料进行验证。对此,研究在通过卡尔多—希克斯效率模型理论推演的基础上,具体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体育数据财产权利法定化的实践案例,包括经济收益、数据利用及法律纠纷概率的减小等,以共同评估和检验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的可操作性。

由此观之,无论基于理论角度还是实践角度,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都应当遵循必要的效率原则。尤其是在国家体育法制资源相对稀缺的情况下,为更好地适应体育数据这一新兴事物的健康发展,需要统筹关照具体的制度设计与法律的效率价值追求。

4.2 基本思路:遵循“场景化+动态化”的复合思路,分类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

首先,基于体育赛事数据的具体应用场景,以运动员隐私信息承载的强弱为实质依据,对体育赛事数据展开类型划分。对于以体育行业自治为目的、具有高度个体隐私性的体育赛事数据,则暂不考虑进行产权化,而有选择地推动隐私性较弱、公共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数据的产权化进程。需要明确的是,

运动员作为数据来源的实际供给者,的确需要通过更加完善的“同意”或“许可”机制来实现个人数据权利的合法转移,否则就可能引起数据供给主体与需求主体之间“对价关系”的失衡。在此过程中,虽然供需主体之间没有太多(直接的)机会就个人的商业化、市场化应用进行专门磋商,但不能否认大多数情况下运动员会通过提供个人数据的方式而获得相应的对价收益,如身体数据监测以确保运动员人身健康与技战术数据分析以提升运动员个人技术素养水平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运动员个人经济利益的“变现”。其次,在数据类型划分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结合体育赛事数据处理的不同环节,动态审视不同数据主体的权利归属,并相应地对其实质投入予以合理保护。最后,在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时,还应当将其与体育赛事转播的著作权保护有所区别,因为数据产品并不属于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不存在“画面”。尽管现行的著作权制度可以一定程度上保护部分赛事数据集合,但相应的适用情形较为严格、实效欠佳,故需要进行实质性区分(表2)。不仅如此,我国提出的“数据知识产权制度”也是聚焦于数据使用权这一有限的排他性权利,而并未赋予数据原始持有者以排他性质的所有权,前者重在流通,而数据所有权则重在规约,两者法律性质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

总而言之,确立“场景化+动态化”的复合型思路旨在通过细致划分体育赛事数据在采集、处理和

表2 体育赛事数据的分类标准及确权考量因素
Tab.2 Criteria for categorizing sports event data and considerations for rights confirmation

分类标准	数据类型	定义与特点	确权考量因素
行为标准	体育赛事原始数据	直接采集自体育赛事活动,未经加工处理的数据集合	所有权一般归属于赛事组织者或授权数据处理者;但需注意隐私保护
	体育赛事加工数据 (衍生性数据)	在原始数据基础上,经过实质性投入产生的数据产品	产权归属复杂,需根据投入程度、创新性及合同约定等因素综合判断;可能受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合同权利保护
隐私性标准 (针对原始数据)	涉及个人隐私的体育赛事数据	包含运动员、教练员等赛事参与主体的个人隐私信息	严格限制使用和传播;受隐私法保护
	不涉及个人隐私的体育赛事数据	不包含个人隐私信息的原始数据	可在法律及行业规范允许内稳步、有序进行产权创设
实质投入与 独创性标准 (针对加工数据)	具有独创性的体育赛事加工数据	在内容、结构或表现形式上具有独创性的加工数据	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
	不具有独创性但有实质投入的体育赛事加工数据	无独创性但显著实质投入并产生经济价值的加工数据	可受著作权的限制性保护

应用等不同情景中的各主体需求与权限,以推动相关法律制度的适应性调整。而这不仅能有效限缩制度构建的范畴、减少不必要的制度成本,而且可以促进数据利用范围的最大化,提升数据的整理利用效率,确保体育赛事数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充分的开发与利用。

4.3 具体举措:审慎构建以“独创性+实质投入”为标准的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配置机制

一方面,对经过实质性处理的有智力创作成分的赛事数据可以考虑通过创设“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实际为使用权性质),并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综合保护。体育赛事数据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经有关利益人合理合法取得的赛事数据内容,包括在著作权法范围内的创造性、原创性的赛事数据作品以及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范围内的经过一定智力投入和劳动投入的赛事数据。权利主体则是赛事数据作品的创作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而权利内容则限定为体育赛事数据的财产权利,不涉及相应的人格权等其他权利内容。保护期限可参照知识产权制度和有关域外经验进行动态调整,以保障创作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鼓励市场(社会)创新。另一方面,针对无独创性但有实质投入的赛事数据库或汇编集,则可以考虑参照现有的邻接权方案,由国家设立专门的数据汇编作品特殊使用权。在结合既有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认为体育赛事数据汇编作品是经过系统有序编排,由若干独立的赛事数据作品(或作品片段)及其他赛事资料组成不具有独创性的,可以通过电子技术或其他手段单独访问的集合体。体育赛事数据汇编作品特殊使用权的设定可以参考欧盟数据库特殊权利的设定模式,以实质性投入为界定标准,除一般的人力、物力、时间外,还应当从数据汇编内容的质和量的角度进行严格限定,防止有关主体对体育赛事数据进行简单的复制、加工。就量的角度而言,需要对权利人的投入数量和数据内容的数量进行规定;就质的角度而言,则应体现出以该数据汇编作品与原始数据的差异性^[52],具体实施可以充分结合技术手段进行对照、分析。对于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及其特殊使用权的救济问题,则建议后续立法允许买卖双方通过合同、特殊许可等进行协商限制,确保权利的合理流转。同时,在未来的法律规范制定过程中,也应当明

确使用者的权利义务,强调侵权责任的法律后果,如有侵权则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53];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考虑追究其刑事责任。

实践中,可由体育行政部门牵头,联合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大数据管理等相关行政部门,在参照其他部门数据立法的基础之上,依据“权利保护”模式进行专门的体育赛事数据立法,科学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不同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保障体育赛事数据的合法流转与有效利用,防止数据滥用和侵权行为的发生。在此之前,可以积极鼓励体育社会组织依据本领域体育数据管理需求,探索性地进行体育行业数据自治制度构建,对不同类型体育赛事数据全生命管理周期中运动员隐私权益等基础性权利率先予以必要保护,确保我国体育赛事数据应用的安全、合规、高效。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监管也应逐步重视有关数据的应用安全问题^[54]。

5 结语

数字时代,体育赛事数据的经济价值和市场价格愈发凸显,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体育赛事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已成为维护体育数据及其相关产业发展合理秩序、促进数据资源利用最大化以及保障体育科技创新活力的关键。尽管学者们基于现行法律规范,借助法教义学规范分析范式,科学推定并合理证成了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确立的缘由,但法教义学范式固有的局限性也决定了其可能难以充分应对体育赛事数据财产权利保护中所面临的复杂挑战。为此,研究尝试以法经济学理论为指导,立足于跨学科思维,通过经济学理论和方法,深入剖析确立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及法律保护过程中潜在的成本收益,以创新论证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构建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等重要理论议题。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法经济学理论在解决体育赛事数据产权制度相关问题方面同样存在一定的局限性,但其提供的分析框架与方法,仍然能够为未来我国体育赛事数据产权立法提供有益的理论参照。

注释:

① 参见: National Basketball Ass'n v. Sports Team Analysis and Tracking Systems, Inc., 939 F.Supp. 1071 (S.D.N.Y., 1996)。

② 参见: Morris Communications Corp. v. PGA Tour, 117F.Supp. 2d 1322, 1326 (M.D.Fla. 2000)。

③ 参见: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沪0110民初19853号。

参考文献:

- [1] 中国政府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EB/OL]. (2020-04-09). 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09/content_5500622.htm.
- [2] 蒋亚斌, 张恩利, 任波, 等. 我国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法治困境及其应对——以体育数据要素为视角的分析[J]. 体育科学, 2022, 42(6): 3-10, 41.
- [3] 蒋亚斌, 张恩利, 王孟, 等. 加快体育强国建设中我国体育治理的数字化转型: 机理、难点与突破[J]. 体育科学, 2023, 43(11): 40-50.
- [4] 宋亨国, 唐煜昕. 体育赛事活动数据权利及其确权的法理学分析[J]. 体育科学, 2023, 43(11): 23-31.
- [5] 徐伟康. 数字体育时代赛事组织者数据权益的保护[J]. 体育科学, 2021, 41(7): 79-87.
- [6] 雷磊. 法教义学之内的社会科学: 意义与限度[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4): 14-32.
- [7] 艾佳慧. 回到“定分”经济学: 法律经济学对科斯定理的误读与澄清[J]. 交大法学, 2019(4): 72-88.
- [8] 艾佳慧. 科斯定理还是波斯纳定理: 法律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混乱与澄清[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19, 25(1): 124-143.
- [9] SCHLIESSER E. Inventing paradigms, monopoly, methodology, and mythology at ‘Chicago’: Nutter, Stigler, and Milton Friedman[J].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12, 43(1): 160-171.
- [10] 王庆明, 蔡伏虹. 产权的社会视角: 基于对现代产权经济学的检视——立足转型中国的思考[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4): 172-180.
- [11] 魏建, 宁静波. 法经济学在中国: 引入与本土化[J]. 中国经济问题, 2019(4): 19-39.
- [12] 魏建. 理性选择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发展[J]. 中国社会科学, 2002(1): 101-113.
- [13] 冯玉军. 法经济学范式的知识基础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5(4): 130-136.
- [14] FELD A. Gambling on Sports Data: Protecting Leagues’ High-Level Data from Sportsbooks[J].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aw Review, 2020(1): 341-347.
- [15] BERMAN S R. Bargaining over biometrics: how player unions should protect athletes in the age of wearable technology[J]. Brooklyn Law Review, 2020, 85(2): 543-570.
- [16] 托马斯·默勒斯:《法学方法论》(第4版)[M]. 杜志浩,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17] 冯玉军. 法经济学范式[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9.
- [18] 王鹏翔, 张永健. 经济分析与法学方法[J]. 法理——法哲学、法学方法论与人工智能, 2020, 6(2): 3-76, 273-274.
- [19] 史蒂芬·霍尔姆斯, 凯斯·R·桑斯坦. 权利的成本: 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M]. 毕竟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20] 钱继磊, 赵晔. 揭开权利成本分析的面纱——评《权利的成本: 为什么自由依赖于税》[J]. 公民与法(法学版), 2010, 193(5): 51-53.
- [21] 孙丽娜. 个人数据财产权进路之证成[J]. 电子知识产权, 2023, 377(4): 41-50.
- [22] 徐伟康. 商业化背景下运动员生物识别数据权益的保护[J]. 武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56(12): 50-57.
- [23]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何包钢, 廖申白, 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 [24] 洪银兴. 实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J]. 经济学家, 2020(2): 5-14.
- [25] 许偲炜. 要素市场化配置下数据财产权制度的建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1): 255-267.
- [26] 中国新闻网. 数据交易迎来新一轮发展浪潮, 预计2025年市场规模将超2200亿元[EB/OL]. (2023-04-15). <http://www.chinanews.com.cn/cj/2023/04-15/9990465.shtml>.
-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专利统计分析报告(2023)[EB/OL]. (2023-05-31).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3/5/31/art_88_185644.html.
- [28] 胡凌. 数据要素财产权的形成: 从法律结构到市场结构[J]. 东方法学, 2022, 86(2): 120-131.
- [29] 徐伟康. 数据权益: 我国体育赛事直播节目私法保护的另一种思路[J]. 体育学研究, 2022, 36(3): 102-110.
- [30] 周雪光. “关系产权”: 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J]. 社会学研究, 2005(2): 1-31, 243.
- [31] 新浪财经. 体育博彩数据巨头上市, Sportradar等你下注吃肉! [EB/OL]. (2021-09-13)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usstock/c/2021-09-14/doc-iktzscyx4006846.shtml>.
- [32] NBA. NBA announces first betting-data partnerships in U.S. with Sportradar, Genius Sports[EB/OL]. (2018-11-29). <https://www.nba.com/news/nba-sportradar-genius-sports-partnership-official-release>.
- [33] NBA. NBA Extends U.S. Betting Data Partnerships With Sportradar and Genius Sports Group[EB/OL]. (2020-10-29). <https://www.nba.com/news/nba-extends-u-s-betting-data-partnerships-with-sportradar-and-genius-sports-group>.
- [34] 界面新闻. 与体育赛事数据提供商合作, NBA宣布全美首个体育博彩分销协议[EB/OL]. (2018-11-29). https://m.jiemian.com/article/2663407_qq.html.
- [35] OSBORNE B, CUNNINGHAM J L. Legal and Ethical Implications of Athletes’ Biometric Data Collection in Professional Sport[J]. Marquette Sports Law Review, 2017, 28(1): 37-84.
- [36] NFL.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EB/OL]. (2020-03-15). <https://nflpaweb.blob.core.windows.net/website/PDFs/CBA/March-15-2020-NFL-NFLPA-Collective-Bargaining-Agreement-Final-Executed-Copy.pdf>.
- [37] NBA. 2017 NBA 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Principal Deal Points[EB/OL]. (2017-01-17). <https://official.nba.com/2017-nba-collective-bargaining-agreement-principal-deal-points/>.
- [38] WHOOP Strikes Landmark Deal As The Officially Licensed Recovery Wearable of the NFL Players Association[EB/

- OL].(2017-04-24).<https://nflpa.com/partners/posts/whoop-strikes-landmark-deal-as-the-officially-licensed-recovery-wearable-of-the-nfl-players-association>.
- [39] 严宇,李珍珍,孟天广.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的类型学分析——基于数字治理生态的理论视角[J].行政论坛,2024,31(1):74-82,2.
- [40] 严宇,孟天广.数据要素的类型学、产权归属及其治理逻辑[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2(2):103-111.
- [41] 姬瑶瑶.数据确权规则研究——基于原始数据与衍生数据的分类[J].经营与管理,2024(10):105-111.
- [42] 唐要家.数据价值释放重在营造创新环境[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2-08-10(3).
- [43] 郭明军,安小米,洪学海.关于规范大数据交易充分释放大数据价值的研究[J].电子政务,2018,181(1):31-37.
- [44] 王凯军.数据要素的产权分析与治理机制[D].成都:西南财经大学,2022.
- [45] 程啸.论个人数据经济利益的归属与法律保护[J].中国法学,2024(3):42-61.
- [46] 徐伟康.国外对赛事组织者的赛事数据权益的法律保护及其启示——基于美国、澳大利亚和欧洲国家的案例分析[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22,34(2):214-222,232.
- [47] 李爱君.加快完善数据产权制度[J].中国品牌,2022,175(1):84-85.
- [48] 陈兵.因应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全周期治理的挑战[J].法学,2023(10):156-171.
- [49] 刘昕凯.非独创性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式的国际比较及我国应对[C]//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3年第3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法学”学术论坛文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023.
- [50] 王宏军.法经济学分析:“知识产权运用”研究的新方法[J].科技与法律,2019(1):50-54.
- [51] 杨明.知识产权制度与知识财产创造者的行为选择[J].中外法学,2012,24(4):742-760.
- [52] 孙旂旎.论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D].青岛:青岛大学,2018.
- [53]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54] 蒋亚斌,张恩利,孔维都,等.新《体育法》实施背景下我国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立法:现状、问题及优化[J].体育学研究,2023,37(3):76-86.

作者贡献声明:

蒋亚斌:提出选题、收集资料、撰写和修改论文;
窦贤军:修改、校对论文。

Is it Necessary to Construct 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for Sports Event Data? ——A New Analys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Law and Economics

JIANG Yabin¹, DOU Xianjun²

(1.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2, China; 2. 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ghai University of Sport,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A scientific,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data property right system is a key initiative to fully utilize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value of sports event data. On the premise of combining the exist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this study tries to demonstrate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ports event data property right system through the innovation of the law and economics paradigm. From a cost-benefit standpoint in law and economics, the legaliz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for sports event data yields significant positive efficiency outcomes for various stakeholders, including athletes, sports event organizers and event data processors. Drawing on the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legal economics,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bas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 of maximizing the efficiency of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of sports event data property rights, China should follow the composite idea of “scenario + dynamization”,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ports event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n a classified, orderly and prudent manner, using “originality+substantial investment” as key criteria.

Key words: sports event data; property rights system; law and economics; rights confirmation; costs and benefits